

法規名稱:(廢)專科學校設立標準

廢止日期:民國 98 年 03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學校之籌設,由教育部依國家教育政策,並審酌全國各地情形核定之;其籌設計畫,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擬訂;直轄市立專科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擬訂;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擬訂。 前項籌設計畫,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定。

第 3 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標準如下:

一、校地:

- (一)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四公頃。但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並備有長期租賃契約及教學使用計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其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 (二) 農業專科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

- (一)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 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 (二)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至少達六千平方公尺,並於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至少達一萬平方公尺。校舍建築需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 (三)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 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護理類	
語言類	
醫技類	+=
藥學類	
家政類	
藝術類	
體育類	
工業類	十四
農業類	
海事類	
	I I

三、設備:

- (一)應針對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 之教學、輔助設備及實習場所。
- (二)應設有圖書館,並具有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 及功能,學校於招生前應有三萬冊(件)之圖書藏量,設立後三年 內應達到基本圖書量六萬冊(件)以上,每科專業期刊至少應有十 五種,所具有之圖書應注重一般及專業需求,質量並重。

四、師資:

- (一)全校專任教師生師比應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 (二)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 數之比率,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 (三) 專任教師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專任教師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
 - 2.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得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但以兼 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
- 五、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專科學校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具募款能力。
 - (二) 配合學校籌設計畫規劃未來五年內所需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



各類經費支出,預計籌募之經費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三) 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一億元,存入銀行專戶。

第 4 條

專科學校設立後,前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條件之達成情形,教育部得作為核定下一年度設科、招生人數、學雜費調整及獎補助費之參據。

第 5 條

教育部為審核專科學校之設立,得組成專科學校設立審議委員會辦理之。

第 6 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規定設立之學校,得依原有之規模繼續招生。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